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1)
(2) 开标一览表.....	(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YH2020-12042)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张海滨、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代表投标人(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28 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28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756723

传真：0571-88805113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机场路支行

帐号：190153010400033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标 项：绍兴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项目

招标编号：YH2020-12042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图书资料费	图书资料费	无	1	无	20000	2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数据采集费	数据采集费	无	1	无	30000	3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调研考察交通费	调研考察交通费	无	1	无	40000	4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4	会务费	会务费	无	1	无	30000	3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5	专家咨询、顾问费	专家咨询、顾问费	无	1	无	30000	3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6	关键技术研究费	关键技术研究费	无	1	无	32500 0	30000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7	劳务费	劳务费	无	1	无	36000 0	35000 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8	图文制作、成果资料汇编费用	图文制作、成果资料汇编费用	无	1	无	40000	4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9	管理费及其它6%		无	1	无	60000	6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0	税金6%		无	1	无	60000	6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995000元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不适用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0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